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国家、省和市森林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实施地方性林业法规和行政规章。依法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2) 承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现场检疫任务，对调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复检；承担森林植物病虫害的动态监测、预防并组织防治和进行技术指导，为控制森林植物病虫害提供测报依据；承担全市林业有害生物专业技术队伍的组织培训工作，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知识的宣传工作；承担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承办省、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承担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行政执法监督；承担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行政执法监督、行政许可事项方面的统计报表工作；林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和推广。

(3)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与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制定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和野生动物保护的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市级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

(4) 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

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申报工作。

(5) 加强森林资源的科学管理与保护工作，适应林业生产多林种、多树种、绿化、香化、美化等多方面工作，超前准备优良品种，推进林业的各项科技利用。林业技术培训，林业技术推广。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本级决算组成。无纳入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为市林业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市直二级预算单位。有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咸宁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咸宁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三块牌子，共用一套班子。内设有综合办公室、野保办公室、森防办公室、财务室等科室。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退休 1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83.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9.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9.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9.70	总计	62	379.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79.70	379.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6	67.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6	66.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4	4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42	20.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	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213	农林水支出	283.60	283.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3.60	283.60					
2130204	事业机构	177.47	177.4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8.71	28.7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7.54	57.5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88	1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0	2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0	2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2	18.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	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栏次							
合计		379.70	227.03	15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6	21.32	4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6	20.42	46.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4		4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42	20.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	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213	农林水支出	283.60	177.47	106.1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3.60	177.47	106.13			
2130204	事业机构	177.47	177.4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8.71		28.7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7.54		57.5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88		1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0	2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0	2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2	18.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	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教育支出	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67.85	6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7.34	7.34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283.61	283.61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1		十六、金融支出	4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20.90	20.90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本年收入合计	2	379.70	本年支出合计	5	379.70	379.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6				
总计	3	379.70	总计	6	379.70	37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9.70	227.03	15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6	21.32	4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6	20.42	46.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4		4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2	20.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	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213	农林水支出	283.60	177.47	106.1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3.60	177.47	106.13
2130204	事业机构	177.47	177.4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8.71		28.7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7.54		57.5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88		1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0	2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0	2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2	18.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	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	17.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22	30201	办公费	1.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1.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57	30205	水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20.94	30206	电费	0.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4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211	差旅费	0.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1	30212	因公出国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1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30240	税金及附加					
			30299	其他商品和	5.82				
人员经费合计		209.27	公用经费合计					1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6		4		4	3.76	4.97		2.68		2.68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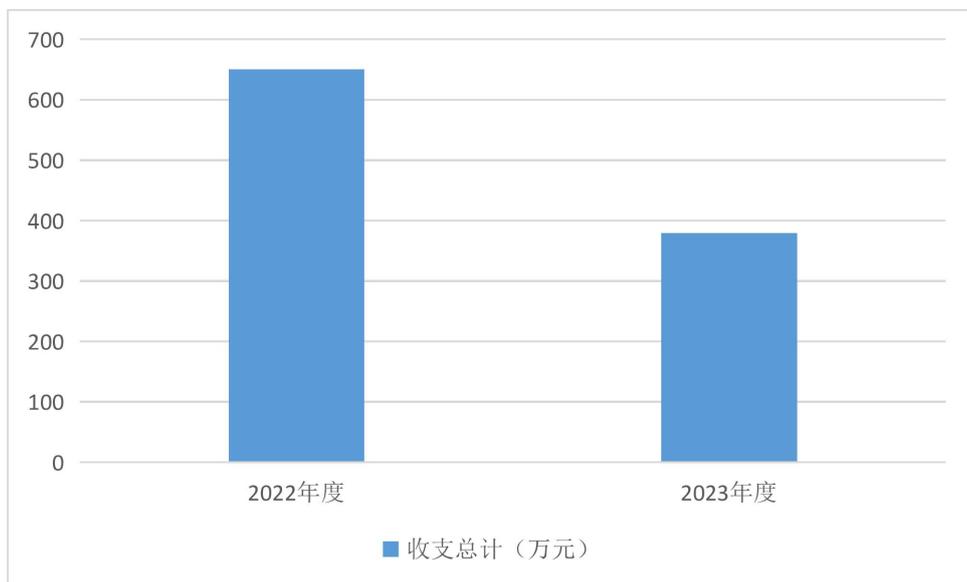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70.57 万元，降低 41.6%，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经费拨款（补助）安排的项目减少；二是 2022 年度兑现了 2021 年度绩效奖。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4.32 万元，增长 28.5%，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增加了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项目；二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未在预算中反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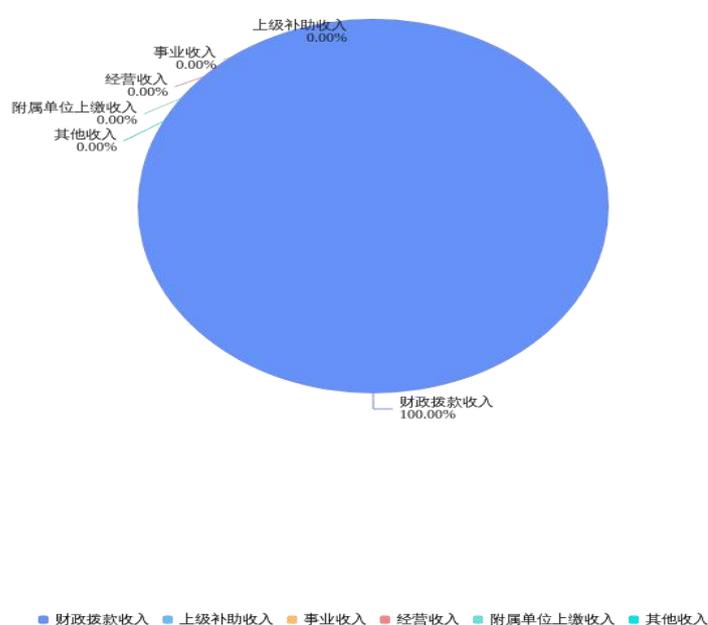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7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70.07 万元，降低 41.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经费拨款（补助）安排的项目减少；二是 2022 年度兑现了 2021 年度绩效奖。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2.32 万元，增长 53.5%，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增加了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项目；二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未在预算中反映。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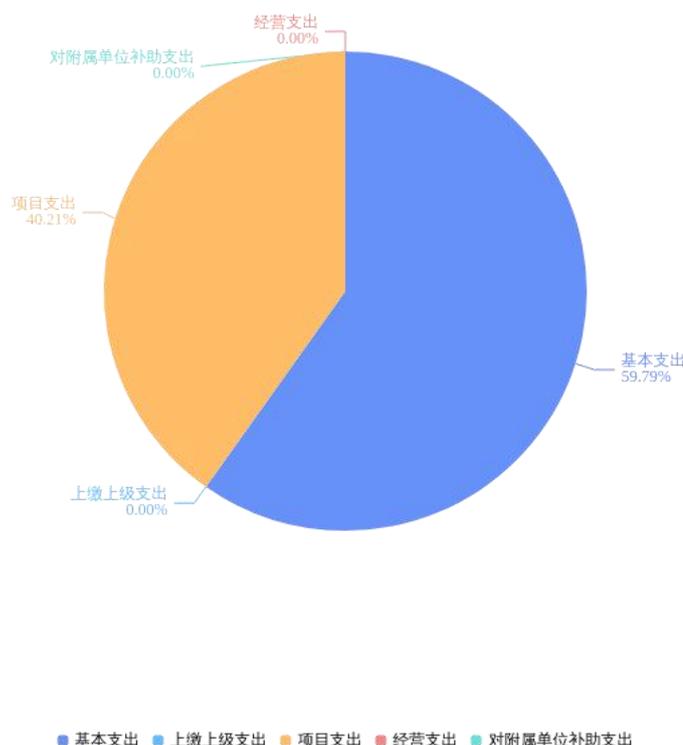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7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70.57 万元，降低 41.6%。其中：基本支出 227.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8%；项目支出 152.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2%。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经费拨款（补助）安排的项目减少；二是 2022 年度兑现了 2021 年度绩效奖。较年初预

算增加 84.32 万元，增长 28.5%。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增加了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项目；二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未在预算中反映。

图 3：支出决算结构（按支出性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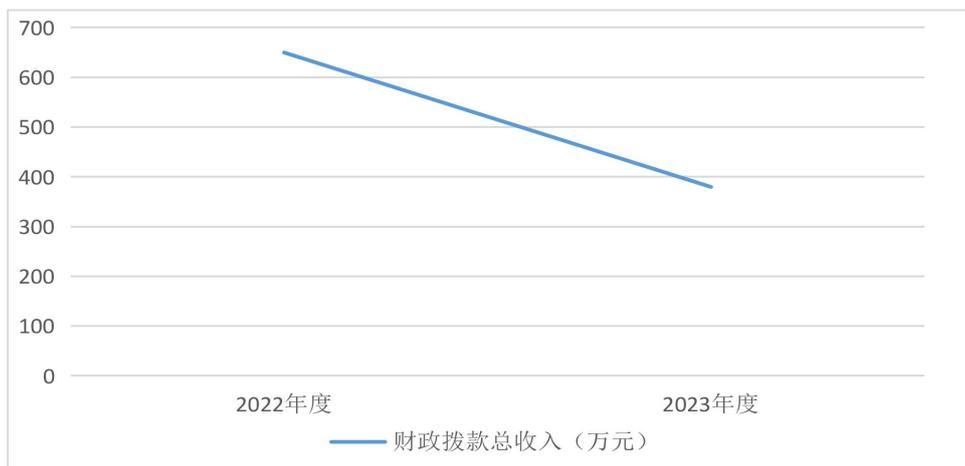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0.57 万元，降低 41.6%。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经费拨款（补助）安排的项目减少；二是 2022 年度兑现了 2021 年度绩效奖。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4.32 万元，增长 28.5%，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增加了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项目；二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未在预算中反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0.07 万元，降低 41.6%，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经费拨款（补助）安排的项目减少；二是 2022 年度兑现了 2021 年度绩效奖。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0.57 万元，降低 41.6%，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经费拨款（补助）安排的项目减少；二是 2022 年度兑现了 2021 年度绩效奖。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2.32 万元，增长

53.5%，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增加了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项目；二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未在预算中反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67.86 万元，占 17.9%。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7.34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障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283.6 万元，占 74.7%。主要用于单位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办公费支出、人员福利相关经费支出、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支出、松材线虫病防控、美国白蛾监测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支出、幕阜山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拯救与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补助支出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支出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20.9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住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6.5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未在预算中反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0.4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7.3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165.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招考录用 1 人，同时安置军转干部 1 人。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7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项目。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项目。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数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过于乐观，实际下达指标为 20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8.0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0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09.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7.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二是因疫木清理情况良好，本年度到各县市区督办次数减少，公车使用减少。

较上年减少 1.48 万元，下降 22.9%。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

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二是因疫木清理情况良好，本年度到各县市区督办次数减少，公车使用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相关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疫木清理情况良好，本年度到各县市区督办次数减少，公车使用减少。较上年减少 0.71 万元，降低 20.9%，主要原因：因疫木清理情况良好，本年度到各县市区督办次数减少，公车使用减少。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77 万元，降低 25.1%。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督办检查工作及各县市区学习交流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松材线虫病督办检查、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及交流学习等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7 个，16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106.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其中有一个项目为事业单位离退休，实质为人员类支出，在此剔除）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支出取得较好绩效，工作有特色和亮点，领导评价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咸宁松材线虫病防控、美国白蛾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松材线虫疫情普查工作；二是推进了林业可持续发展。未偏离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2. 咸宁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7万元，执行数为10.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掌握咸宁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情况；二是推进了林业可持续发展。未偏离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执行数为1.28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了本年度政府采购任务。未偏离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4. 幕阜山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拯救与繁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9 万元，执行数为 26.27 万元，完成预算 51.6%。项目建设资金节约 24.63 万元，主要是项目设备采购、基础建设和建设单位管理费等。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二是建成咸宁市野生动物救护康养活动区、改建野生动物繁育救护中心及救护点；二是增大了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生存机率，有效保护了野生动物资源。未偏离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99.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林业病虫害面积 3100 亩；二是药物防治效果显著。未偏离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6.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按时完成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信息上报；二是提升了野生动物疫情处置能力。未偏离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项目自评结果和原始档案资料已应用于 2024 年度的预算，对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切实提高单位资金使用绩效起到了参照对比作用。

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

平，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充分考虑上一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年度项目工作计划，合理安排项目预算，优化调整资金支出方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扶贫资金收入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

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政府采购：是指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第六部分 附件

咸宁松材线虫病防控、美国白蛾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8日

项目名称		咸宁松材线虫病防控、美国白蛾监测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8	1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药品金额	≤5.8 万元	4.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疫情普查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普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诱捕器监测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检查工作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减少松林资源损失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保护生态建设成果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分发挥松林的生态功能明显	明显	明显
			充分发挥松林的景观资源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发生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咸宁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8日

项目名称		咸宁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7	10.7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告编制、专家检查、指导、审核成本控制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成本	≤10.7万元	10.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级普查成果报告数量	1篇	1篇
			专家检查、指导、审核次数	4次	4次
		质量指标	市级普查成果报告合格率	≥90%	100%
			样地抽检覆盖率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3 年	2023 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对农林业的经济损失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有效促进	确定能
		保护生态建设成果	有效保护	确定能
	生态效益指标	掌握全市外来入侵物种情况	基本掌握	基本掌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补助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28	1.2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1.28 万元	1.2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外巡护监测次数	≥200 次	235 次
			监测信息报告条数	≥200 条	265 条
应急值守抽查在岗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展野外巡护率	≥85%，200次	≥85%，235次
		突发疫情处置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科普宣传，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意识	提升	提升
		开展培训，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疫病导致野生动物异常死亡	未发生或及时处理	未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培训，3.6万元培训费财政调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幕阜山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拯救与繁育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8日

项目名称	幕阜山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拯救与繁育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50.9	26.27 万元	51.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50.9 万元	26.2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康养活动区附属工程 1 个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救治成活率	≥90%	≥91%

			养殖成活率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开展野生动物科普教育提供场所内	开展	开展
			开展培训，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	开展	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维持生物物种资源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建设节约资金 24.63 万元。主要是项目设备采购、基础建设，和建设单位管理费等。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0	19.9	99.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药品金额	≤12.8 万元	12.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2000 亩	2100 亩
			竹类虫害防治面积	≥500 亩	1000 亩

	质量指标	化学防治合格率	≥95%	95%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40%	9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0.316%	
		时效指标	各项检查工作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松林资源损失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保护生态建设成果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松林的生态功能	明显	明显
			充分发挥松林的景观资源	明显	明显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95%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发生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8日

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补助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30	29.9906 万元	99.97%
年度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30 万元	29.990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外巡护监测次数	≥150 次	252 次	
			监测信息报告条数	≥150 条	365 条	
			应急值守抽查在岗率	≥80%	100%	
		质量指标	开展野外巡护率	≥85%，200 次	≥85%，235 次	
			突发疫情处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科普宣传，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意识	开展	开展	
			开展培训，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	开展	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疫病导致野生动物异常死亡	未发生	未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发生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